

证券代码：430525

证券简称：英诺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25	英诺尔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会议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 943 号（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）办公楼 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(七) 审议《拟投资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拟投资扩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1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

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0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(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)
办公楼2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菁菁，联系地址：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(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)办公楼5楼；联系电话：0592-3166033；传真：0592-3196999；邮政编码：36110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